



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& Technology Co., Ltd.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出召开第四次监事会的通知，分别以送达、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》

根据城市土地规划发展的变更，公司所在地区的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，并将由北京矿冶研究总院（以下简称“矿冶总院”）统一开发。为此公司拟以 4,262.53 万元的评估价格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草桥 28 号内的建筑物出售给矿冶总院。同时，矿冶总院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今后的发展，对该项交易将支付公司研发项目补贴，生产线、科研设施搬迁重置等补偿费用，总额不低于 1,820 万元。矿冶总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出售这部分资产给矿冶总院。公司关联董事蒋开喜、刘显清、吕宝顺、卜生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 5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 5,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，单次使用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